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（归母）净资产 100%，均为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。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（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将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.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信用贷款、第三方担保贷款、资产抵押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贸易融资、并购贷款、医保贷款、融资性租赁等业务）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，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，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，进行比选择优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；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.5 亿元（含）的担保额度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

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2025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新视界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眼科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丁香支行申请人民币1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12个月，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三、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(万元)	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(万元)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新视界眼科	71.14%	43,000	20,300	1,000	19,300	否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小波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0840818987

注册资本：8,000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眼科，麻醉科，医学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，中医科，验光配镜，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100%股权，光正新视界持有新视界眼科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查询，新视界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 (经审计)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9,816.82	30,614.11
负债总额	21,212.10	21,923.12
净资产	8,604.72	8,690.99
营业收入	16,691.17	3,933.05
利润总额	210.29	117.90
净利润	91.72	86.26

五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证人：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保证额度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坏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4,379.00 万元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44,379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归母）净资产的比例为 463.30%，均为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4、《借款合同》
- 5、《担保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